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话和邮件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凤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为董事朱劲先生、冯树庆先生和独立董事江涛先生、罗哲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9)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2	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9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5-102),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00至23.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1.00至23.00。

需特别决议的提案:提案1.00至23.00。

需逐项表决的提案:提案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5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6年2月5日17:30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9)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2.02	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3	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9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类别: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6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25,2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理财、大额存单、私募基金;

4.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6个月,12个月;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2,000	1.30%	-	6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1,300	1.40%	-	12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1,900	1.30%	-	6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4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	10,000	2.30%-2.6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	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臻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	4.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6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	20,000	2.30%-2.6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7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	35,000	2.30%-2.6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8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	10,000	2.30%-2.6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9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理财优盛安利·鸿锦最短持有 14 天 1 号(机构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1.80%-2.8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0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 14 天持有期8 号理财产品	15,000	2.1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 7 天理财产品 L 款	5,000	2.00%-2.6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人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1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5月28日
产品期限	6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2.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1,3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1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11月28日
产品期限	12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3.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1,9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1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5月28日
产品期限	6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4.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2月1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30%-2.6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5.万方臻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类型	私募基金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1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6.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2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2月2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30%-2.6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1日

7.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35,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2月5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30%-2.6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4日

8.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2月5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30%-2.6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4日

9.中邮理财优盛安利·鸿锦最短持有 14 天 1 号(机构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2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2月6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2.8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4日

10.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 14 天持有期8 号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5,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2月5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4日

11.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 7 天理财产品 L 款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2月8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0%-2.6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5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由受托方进行定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4,334.68	2,267,629.61
负债总额	1,514,213.19	1,498,471.62
资产净额	880,121.48	769,158.00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13,263.37	578,940.85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125,200.00万元,其中120,000.00万元为无固定期限灵活赎回产品,5,200.00万元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2025-120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重大海外项目的签约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和交付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情况介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 年12月26 日披露了关于中标菲律宾BDO Corporate Center Makati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之钢结构专业承包业务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中标海外重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1)。公司于2025 年4月8 日披露了该项目之供货部分合同,签约金额1.0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4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中标重大海外项目的签约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近日,公司签署了该项目钢结构安装部分合同,合同金额0.6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项目建成后将成为菲律宾马尼拉大都会的地标性建筑。

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为菲律宾马卡蒂,此次签约将进一步充实海外订单储备,提升“精工国际”品牌在东南亚市场的影响力,对深化海外市场布局具有积极意义。

二、安装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买方:BDO UNIBANK INC.

卖方: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66,376,763.04美元

3、工期:预计截至2027年

4、分包工程范围:包括材料设备的物流运输,钢结构工程的施工、移交与维护。

5、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三、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和交付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4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勤发先生的告知函,获悉陈勤发先生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陈勤发	是	2,500,000	2.68%	0.94%	2025年3月27日	2025年12月5日	广东兴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勤发	是	2,600,000	2.79%	0.98%	否	否	2025年12月2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个人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勤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